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8号

第 1 页共 3 页

被处罚人：周文清 身份证号码：513 631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大树镇交通路 号 联系电话：182 363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3月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达州市达川区大树镇交通路 号门市第二间屋内发现6名患者正在接受输液治疗，周文清正在为输液患者加药，发现医师签名为周文清的处方7张及3张就诊患者信息相关记录。经调查：周文清于2024年3月4日开始在家中接诊患者，开展诊疗活动1天，共计接诊6名患者，开具处方7份，就诊患者信息3张，共计收取费用475元，未发现有相关医疗器械及未使用的药品，周文清未取得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大树镇交通路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周文清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执业类别：中医，执业地点：成都高新龙医堂诊所有限公司中医诊所。2024年3月27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周文清未再擅自执业。事后当事人周文清已终止违法行为，并于3月29日提交整改报告承诺不再擅自执业，且周文清与6名就诊患者签订退款协议，主动退还就诊患者收取的475元治疗费用。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8号）后，你（单位）于2024年6月20日递交陈述申辩书，陈述的理由：1.我承认在2024年3月4日确有家开展诊疗活动，但是我并非故意违法，是由于本身是医院退休职工，老病人信任找到家中为其开展诊疗活动，医者父母心不忍看到病患不予医治，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在事后停止了一切诊疗行为积极采取措施纠正和补救。2.家中仅靠我一人退休补贴生活，无额外收入来源，我们老两口年龄大了身体不好吃药看病很大的开销确实无力承担这笔罚款。3.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1.周文清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且此次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仅能作为不从重裁量或者认定为情节严重理由；2.鉴于周文清及时终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措施纠正和补救，与就诊患者签订退款协议，主动退还就诊患者收取的治疗费用，符合《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第（十）项，“从轻”裁量的规定。我局已从轻处罚，且此次陈述申辩其他理由不符合法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裁量的理由，综上周文清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4030402/2024032701）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30401） 3、周文清询问笔录（2024.3.5/2024.3.27/2024.3.29） 4、处方笺复

印件 5、就诊患者信息复印件 6、杨●坤询问笔录（2024.3.5/2024.3.27） 7、陶●菊询问笔录（2024.3.5/2024.3.27） 8、奉●友询问笔录（2024.3.5/2024.3.27） 9、胡●良询问笔录 10、王●容询问笔录 11、祝●明询问笔录 12、周文清身份证复印件 13、周文清执业医师资质照片 14、现场检查照片 15、现场复查照片 16、周文清整改情况报告 17、杨●坤等 6 名患者退款协议 18、杨●坤等 6 名患者身份证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鉴于周文清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与就诊患者签订退款协议，主动退还就诊患者收取的 475 元治疗费用。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减轻裁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 号）第（十）项中“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应按照“从轻”阶次裁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因违法所得 475 元已主动退还当事人，建议不予没收。因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相关医疗器械及未使用的药品，故无没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从轻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40%以下，不低于最低倍数；一般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40%到 70%；从重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70%以上，不高于最高倍数。）的规定，当事人违法所得标准为 475 元不足一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中“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应处以 1 万元的 5 倍以上 11 倍以下即 50000 元到 1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责令停止执业活

动；2.罚款 51000 元（伍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